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字第45號

聲請人　　林貴香

即債務人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宋範翔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送達代收人　曾美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理人　　林勵之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送達代收人　黃佩琪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送達代收人　郭啟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送達代收人　呂亮毅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送達代收人　林淑靖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送達代收人　黃小姐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勁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送達代收人　謝宜蓁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林義力

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貴香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與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業經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以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裁定免責，111年11月1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核無誤。準此，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忠城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顏督訓